

附件

## 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

序号	编码	项目名称	服务产出	价格构成	计价单位	价格标准（元）			计价说明	支付办法	备注
						三级医疗机构	二级医疗机构	一级医疗机构			
1	011102010010000	临床量表评估(自评)	基于患者自主完成的临床量表,对患者的生理或心理的功能状态形成评估结论。	所定价格涵盖甲类所需的资源和资源消耗。	次·日	21	21	21	不同学科且不重复的临床量表评估可分别计价	甲类	
2	011102010010001	临床量表评估(自评)-乙类评估(加收)			次·日	2	2	2	不同学科且不重复的临床量表评估可分别计价	甲类	
3	011102010010002	临床量表评估(自评)-丙类评估(加收)			次·日	10	10	10	不同学科且不重复的临床量表评估可分别计价	甲类	
4	011102010010003	临床量表评估(自评)-丁类评估(加收)			次·日	24	24	24	不同学科且不重复的临床量表评估可分别计价	甲类	
5	011102010010100	临床量表评估(自评)-应用人工智能辅助的自评(扩展)	基于患者应用人工智能辅助自主完成的临床量表,对患者的生理或心理的功能状态形成评估结论。	所定价格涵盖自评所需的人力和资源消耗。	次·日	甲类/乙类/丙类/丁类			不同学科且不重复的临床量表评估可分别计价	甲类	

6	011102010020000	临床量表评估(他评)	基于专业评估人员协助患者完成的临床量表,对患者生理或心理的功能状态形成评估结论。	所定价格涵盖完成甲类评估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·日	30	30	30	不同学科且不重复的临 床量表评估 可分别计价	甲类	
7	011102010020001	临床量表评估(他评)-乙类评估(加收)			次·日	9	9	9	不同学科且不重复的临 床量表评估 可分别计价	甲类	
8	011102010020002	临床量表评估(他评)-丙类评估(加收)			次·日	33	33	33	不同学科且不重复的临 床量表评估 可分别计价	甲类	
9	011102010020003	临床量表评估(他评)-丁类评估(加收)			次·日	78	78	78	不同学科且不重复的临 床量表评估 可分别计价	甲类	
10	011102010020100	临床量表评估(他评)-应用人工智能辅助的他评(扩展)	基于专业评估人员应用人工智能辅助完成的临床量表,对患者生理或心理的功能状态形成评估结论。	所定价格涵盖他评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·日	甲类/乙类/丙类/ 丁类			不同学科且不重复的临 床量表评估 可分别计价	甲类	
11	011102010020200	临床量表评估(他评)-儿童评估(扩展)	基于专业评估人员协助儿童患者完成的临床量表,对患者生理或心理的功能状态形成评估结论。	所定价格涵盖他评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·日	甲类/乙类/丙类/ 丁类			不同学科且不重复的临 床量表评估 可分别计价	甲类	

使用说明:

- 1.价格项目中所称的“临床量表评估”，涵盖西医和中医的各个临床专业，评估目的是为临床诊断、辅助诊断或治疗效果评价提供支持，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个体的压力、生活、应激事件；情感反应、行为模式；各项大脑及神经功能、认知功能；生活功能、社会功能、家庭功能、环境适应能力、生命质量、生理机能、营养状态、智力发育及临床诊疗等。不包括以临床试验、流行病学调查、长期随访、科学研究为目的的评估。
- 2.价格项目中所称的“临床量表”，指卫生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技术规范等准许使用的临床量表。按照以服务产出为导向的原则，以“得出评估结论”作为一个完整计价单元，医疗机构为得出准确结论需要应用1份或若干份量表的，按照评估条目的总数分档计费。不再根据特定量表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。
- 3.价格项目中所称的“甲类评估”，指评估条目总数 $\in(0,20]$ 的临床量表评估；“乙类评估”，是指评估条目总数 $\in(20,40]$ 的临床量表评估；“丙类评估”，是指评估条目总数 $\in(40,100]$ 的量表评估；“丁类评估”，是指评估条目总数 $\in(100,\infty)$ 的临床量表评估。
- 4.价格项目中所称的“评估条目”，指临床评估量表中规范列出、需要作答的具体问题。评估条目属于选项式的，按1条评估条目计算，评估条目属于论述、记忆、描述等非选项式的，按评估条目2条计算。
- 5.价格项目中所称的“基本物质物耗”，包括但不限于临床量表的工本费，以及临床量表、评估设备以及评估软件的版权、开发、购买等的成本。
- 6.价格项目中所称的“加收项”，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不同场景应用时，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，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或减少收费的情况；实际应用中，同时涉及多个加收项的，以项目单价为基础计算相应的加/减收水平后，求和得出加/减收金额。“临床量表评估”按照以资源消耗为基础的原则，除区分评估条目总数的差异之外，不设置其他加收项。
- 7.价格项目中所称的“扩展项”，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不同场景应用时，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、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，子项的价格按主项目执行。
- 8.价格项目中所称的“儿童评估”，指以6周岁以下儿童为对象进行的临床量表评估。此类情形下，实际是否有专业评估人员协助，均按“他评”及对应的分档标准计价。周岁的计算方法以法律相关规定为准。
- 9.所列“临床量表评估”项目为新设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三级分类，列入“综合服务类”“一般医疗服务”二级分类下。
- 10.包括但不限于压疮风险评估、跌倒/坠床风险评估、静脉血栓风险评估、日常生活能力评定、疼痛综合评定、营养风险筛查、呛咳风险评估等相关护理评估，已纳入分级护理的价格构成，不作为临床量表单独立项，不额外计入收费。
- 11.本市原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中311202014、311202015、311501001、311501002、311501003、311502001、340200003、340200012、340200013、340200016等项目同步停用。